

鲁山县瓦屋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领导分工、财政信息、应急管理
- (二) 依申请公开：无
- (三) 政府信息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瓦屋镇人民政府关于经营性自建房“带险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今日瓦屋”微信公众号
- (五) 监督保障：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工作队伍建设薄弱：乡镇层面缺乏专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多为兼职承担，且未开展系统业务培训，导致工作人员对公开范围、流程、标准掌握不精准，难以满足规范公开需求。二是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主动公开信息存在“重形式、轻实效”现象，多集中于常规工作动态，对群众关切的民生政策、惠民资金发放、项目审批流程等关键信息公开不全面、不细致，部分政策解读仅照搬原文，缺乏通俗化阐释。三是公开渠道单一且效能低：主要依赖乡镇政务公开栏、政府网站等传统渠道，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运营不规范，信息更新不及时，且未建立有效的互动反馈机制，无法及时回应群众咨询与诉求，公开效果不佳。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队伍建设：设立专职人员，纳入常态化工作；定期开展政策法规、业务流程培训，提升专业能力与实操水平，保障公开工作规范。二是提升公开精准度：聚焦群众需求与重点领域，梳理公开清单、细化内容，全面公开民生政策、资金使用等关键信息；通过图文、案例、现场宣讲等形式，通俗解读政策。三是拓宽渠道优化效能：整合政务公开栏、网站、新媒体，构建“多渠道联动”公开模式，确保信息及时更新；开通互动反馈专栏，明确答复时限，快速回应群众诉求，提升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